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

	<p>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